

2018年武汉市社会科学院 “《学习与实践》办刊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武汉市社会科学院2018年“《学习与实践》办刊费”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8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武财绩【2018】305号）、武汉市绩效管理和干部考评工作办公室“2018年度全市绩效管理综合考评办法”（武考评【2018】1号）以及《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19】291号）的规定和要求，采用了查阅资料、现场勘察、数据分析及抽查必要的原始凭证等方法，实施了充分、必要的评价程序，进而形成了比较客观、公允的评价结论，对2018年经费项目支出“追踪问效”，进行项目绩效评价，为强化单位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提供参考依据。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单位简介

武汉市社会科学院成立于1983年，位于武汉市汉口发展大道495号，是中共武汉市委、市政府直属专事社会科学研究的全额财政拨款的正局级事业单位，法人代表：李立华。武汉市社会科学院是一个综合性的地方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二）“《学习与实践》办刊费”基本情况

1、本次绩效评价的项目为“《学习与实践》办刊费”

2、项目立项背景及项目预算情况

按市委市政府领导要求，杂志从都市理论刊物重新定位为综合性社会科学理论月刊。坚持以“推崇理论创新，追求学术品味，打造精品名刊”为宗旨立足武汉、面向全国。

武汉市财政局 2018 年对该项目经费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批复 20.00 万元，用于我单位“《学习与实践》办刊费”项目执行经费，其中主要包括①委托业务费；②印刷费。

3、2018 年主要工作及绩效目标

人大复印资料、新华文摘、中国社科文摘转载 16 篇以上。

二、预算内项目资金支出的使用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

2018 年武汉市社会科学院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所有纳入预算安排的项目均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学习与实践》办刊费”是武汉市社会科学院预算经费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项目所需项目经费由市财政局保障，纳入部门预算。

1、2018 年项目预算收支

（1）2018 年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武汉市社会科学院 2018 年预算的函》（武财教函（2018）117 号）及 2018 年度预算部门收支总表，武汉市社会科学院 2018 年“《学习与实践》办刊费”项目年初预算总收入 20.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00 万元。“《学习与实践》办刊费”项目预算总支出 20.0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委托业务费 8.00 万元、印刷费 12 万元。

调整后“《学习与实践》办刊费”项目预算总收入 20.00 万元，其中：财

政拨款收入 20.00 万元。

调整后“《学习与实践》办刊费”项目预算总支出 20.00 万元。年末剩余额度 0.00 万元。

2、2018 年项目决算收支情况

① 决算收入情况

2018 年度决算收入总额 20.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00 万元。

账面收入总额 20.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00 万元。

② 决算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决算支出总额 20.0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印刷费 12.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8.00 万元。

账面支出总额为 20.0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印刷费 12.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8.00 万元。

2018 年“《学习与实践》办刊费”项目支出明细表
(按项目支出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支出决算数
	项目支出合计	20.00
一、	工资福利支出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1	印刷费	12.00
2	委托业务费	8.00
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18年“《学习与实践》办刊费”项目决算收入、支出、结余情况表
(按项目支出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入数	项 目	支出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0.00	一、基本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经费	
二、上级补助收入		日常公用经费	
三、事业收入		二、项目支出	20.00
四、经营收入		基本建设类项目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行政事业类项目	20.00
六、其他收入		三、上缴上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00	本年支出合计	2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 计	20.00	合 计	20.00

(二) 预算经费管理情况

1、“《学习与实践》办刊费”的管理情况：职能管理部门能认真履行部门职责，在业务活动的开展中，各职能部门既有明确分工，又通力合作，全面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经济责任目标，全面落实市政府实事项目，圆满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财务管理情况

2018年，财务管理日趋完善，能严格按照《预算法》和财政部门预算批复在市财政监管下执行；财政预算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市财政相关规定执行；严格按照项目的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使用；无截留、挤兑、挪用等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目的:通过武汉市社会科学院 2018 年“《学习与实践》办刊费”项目支出的追踪问效,考核评价项目支出经费的实施和运作情况,检查项目财政专项资金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为规范项目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供参考依据。绩效评价的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

(二) 绩效评价工作内容

1、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1) 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概况、立项情况、执行的政策法规及项目实施的完成情况等。

(2)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评价内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依据、评价工作计划安排等。

2、组织绩效评价实施

通过评价证据的收集与核实,获取必要的基础资料,采取询问调查等形式组织完成绩效评价实施工作。

3、评价分析阶段

对评价所需的内部信息和外部资料进行系统的汇集及综合,形成评价数据和资料。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本数据,对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4、撰写完成报告阶段

对评价信息与分析资料进行汇集及处理，根据评价报告要求编写评价自查报告初稿；对评价报告初稿与业务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并反馈意见，最后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正式综合评价自查报告并提交。

（三）绩效评价框架

1、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设计了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 4 个一级指标。

详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投入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到位及时率
过程	项目管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质量可控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财务监控有效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产出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完成及时率
		质量达标率
效果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评价方法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指标采用《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中确定的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绩效评价特点设置，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指标说明、参考值、绩效标准、评分细则。

具体评价方面，主要采取对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与评价指标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然后在自评打分的基础上，采用加权平均法综合评价量化分析得出综合评价分值。评分结果分为优秀（90分以上）、良好（85-90分）、合格（60-85分）、不合格（60分以下）四个等级。具体如下：

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90分--100分（含90分）	优秀
85分--90分（含85分）	良好
60分--85分（含60分）	合格
60分以下	不合格

3、评价依据

(1)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18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武财绩[2018]305 号）；

(2) 《市财政局关于批复武汉市社会科学院 2018 年预算的函》【武财教函(2018) 117 号】；

(3) 《武汉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2014) — (2015)》【武财绩(2014) 218 号】；

(4) 武汉市绩效管理和干部考评工作办公室“2018 年度全市绩效管理综合考评办法”(武考评【2018】1 号)；

(5) 《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19】291 号)；

(6) 武汉市社会科学院 2018 年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资料。

4、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指标采用《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中确定的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绩效评价特点设置，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指标说明、参考值、绩效标准、评分细则。

具体评价方面，主要采取对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与评价指标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然后在各项目单位自评打分的基础上，采用加权平均法综合评价量化分析得出综合评价分值。评价结果分为优秀(90 分以上)、良好(80-90 分)、合格(70-80 分)、不合格(70 分以下)四个等级。

(四) 证据收集方式

武汉市社会科学院收集本项目资料，整理分析，判断项目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做出绩效评价。通过对本项目承担部门实地调研，了解项目的相关情况，核实款项使用情况与产生的效益。使

绩效评价量化指标更充分，也确保绩效评价与项目的衔接度更高。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18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武财绩【2018】305 号）、武汉市绩效管理和干部考评工作办公室“2018 年度全市绩效管理综合考评办法”（武考评【2018】1 号）以及《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19】291 号）的要求，以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收集相关资料，以便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四、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分析

1、投入

项目投入管理满分为 20 分，本项目综合得分 20 分。其中，项目立项规范性 8 分，绩效目标合理性 6 分，资金到位率 3 分，资金及时率 3 分。

2、过程

项目过程管理满分为 20 分，本项目综合得分 16 分。其中，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分，项目质量可控性 3 分，管理制度健全性 1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财务监控有效性 2 分，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1 分。

在项目过程中，按照财务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项目财务管理办法，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符合《预算法》、《武汉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单位建立了相应的机构，制订了有关财务制度和管理措施，并按规定建立了财务、资产管理制度，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质押担保专项资金的现象，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资金的规范、安全运行。

3、产出

项目产出管理满分为 32 分，本项目综合得分 32 分。其中，实际完成率 14

分，完成及时率 6 分，质量达标率 12 分。

由于该资金属于部门项目预算经费，主要包括项目预算合理性和规范使用情况。在资金使用时，能严格按照财政规定，各种经费坚持不能挪用的原则，确保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

4、效果

(1) 经济效益指标方面 23 分，实际得分 20 分。其中，经济效益（5 分），社会效益（5 分），生态效益（5 分），可持续影响（4 分）。

A:经济效益满分（6 分），实际得分 5 分。

B:社会效益满分（6 分），实际得分 6 分。

C:生态效益满分（6 分），实际得分 5 分。

D: 可持续影响满分（5 分），实际得分 4 分。

(2) 社会满意度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4 分。其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度 80.00%，得 4 分。

(二) 评价结论

项目支出评价综合得分 92 分，评分结果为优秀。其中：项目投入 20 分，项目过程 16 分，项目产出 32 分，项目效果 24 分。

五、经验总结

(一) 绩效目标明确、细化、可衡量性较强

2018 年武汉市社会科学院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所有纳入预算安排的项目均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制定了本单位 2018 年应当完成的绩效工作目标，绩效目标明晰、细化、可衡量性强。

（二）分解细化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的顺利完成

根据整体绩效目标的内容，分解细化为明细目标，对应分解到各业务处室，确保绩效目标的顺利进行。

（三）加强过程督查，年终考核验收

年终由各处室，科研所上报绩效目标完成进度，年终对其应完成的绩效目标写出书面自查报告上报。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内部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程序不够细化

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收入支出管理、采购业务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各业务环节的关键控制点和重要风险领域制定有效的控制措施，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武汉市社会科学院依据预决算相关的资料，这些资料包括部门整体预算申请资料、财务资料及相关资料。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018年武汉市社会科学院 “全国社科院长联席会、监控系统改造等”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武汉市社会科学院2018年“全国社科院长联席会、监控系统改造等”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8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武财绩【2018】305号）、武汉市绩效管理和干部考评工作办公室“2018年度全市绩效管理综合考评办法”（武考评【2018】1号）以及《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19】291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单位实际情况，采用了查阅资料、现场勘察、数据分析及抽查必要的原始凭证等方法，实施了充分、必要的评价程序，进而形成了比较客观、公允的评价结论，对2018年经费项目支出“追踪问效”，进行项目绩效评价，为强化单位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提供参考依据。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单位简介

武汉市社会科学院成立于1983年，位于武汉市汉口发展大道495号，是中共武汉市委、市政府直属专事社会科学研究的全额财政拨款的正局级事业单位，法人代表：李立华。武汉市社会科学院是一个综合性的地方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二）“全国社科院长联席会、监控系统改造等”基本情况

- 1、本次绩效评价的项目为“全国社科院长联席会、监控系统改造等”
- 2、项目立项背景及项目预算情况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交流合作，共谋科学发展，进一步繁荣哲

学社会科学事业，推动城市社科院的发展。2、根据市公安局、市保密委、市档案局检查，我院监控系统存在漏洞且执行的是企业标准。经改造后达到国家标准，为接入公安监控系统专网做准备。3、2015、2016、2017 年我院陆续招录 14 名博士、硕士，为保证科研工作的顺利发展，需购置办公设备。4、我院办公大楼于上世纪 90 年代初建成，厕所排水系统已老旧破损，不能发挥正常的功能，经过多次零星维修还是不能正常使用。

武汉市财政局 2018 年对该项目经费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批复 37.31 万元，用于我单位“全国社科院长联席会、监控系统改造等”项目执行经费，其中主要包括①办公费；②印刷费；③维修(护)费；④会议费；⑤劳务费；⑥委托业务费；⑦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⑧办公设备购置；⑨专用设备购置

3、2018 年主要工作及绩效目标

主办或承办重要学术交流活动 2 次以上

二、预算内项目资金支出的使用情况

(一) 项目实施情况

2018 年武汉市社会科学院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所有纳入预算安排的项目均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全国社科院长联席会、监控系统改造等”是武汉市社会科学院预算经费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项目所需项目经费由市财政局保障，纳入部门预算。

1、2018 年项目预算收支

(1) 2018 年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武汉市社会科学院 2018 年预算的函》（武财教函(2018)117 号）及 2018 年度预算部门收支总表，武汉市社会科学院 2018 年“全

国社科院长联席会、监控系统改造等”项目年初预算总收入 39.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00 万元，上年结转 9.07 万元。“全国社科院长联席会、监控系统改造等”项目预算总支出 39.07 万元，其中：城市院长联席会 10.00 万元、监控设备更新 6.00 万元、办公家具的购置 2.94 万元、院大楼厕所排水系统改造 11.06 万元、电梯更新 9.07 万元。

调整后“全国社科院长联席会、监控系统改造等”项目预算总收入 37.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31 万元。

调整后“全国社科院长联席会、监控系统改造等”项目预算总支出 37.31 万元。年末剩余额度 0.00 万元。

2、2018 年项目决算收支情况

① 决算收入情况

2018 年度决算收入总额 37.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31 万元。

账面收入总额 37.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31 万元。

② 决算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决算支出总额 37.31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办公费 0.02 万元，印刷费 1.00 万元，维修（护）费 1.79 万元，会议费 10.45 万元，劳务费 1.20 万元，委托业务费 14.1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9 万元；资本性支出中办公设备购置 2.16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5.99 万元。

账面支出总额为 37.31 万元，其中：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办公费 0.02 万元，印刷费 1.00 万元，维修（护）费 1.79 万元，会议费 10.45 万元，劳务费 1.20 万元，委托业务费 14.1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9 万元；资本性支出中办公设备购置 2.16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5.99 万元。

2018年“全国社科院长联席会、监控系统改造等”项目支出明细表
(按项目支出经济分类)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 目	支出决算数
	项目支出合计	
一、	工资福利支出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6
1	办公费	0.02
2	印刷费	1.00
3	维修(护)费	1.79
4	会议费	10.45
5	劳务费	1.20
6	委托业务费	14.11
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9
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	资本性支出	8.15
1	办公设备购置	2.16
2	专用设备购置	5.99

2018年“全国社科院长联席会、监控系统改造等”项目决算收入、支出、结余情况表
(按项目支出性质分类)

单位: 万元

项 目	收入数	项 目	支出数
-----	-----	-----	-----

一、财政拨款收入	37.31	一、基本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经费	
二、上级补助收入		日常公用经费	
三、事业收入		二、项目支出	37.31
四、经营收入		基本建设类项目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行政事业类项目	37.31
六、其他收入		三、上缴上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31	本年支出合计	37.31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 计	37.31	合 计	37.31

（二）预算经费管理情况

1、“全国社科院长联席会、监控系统改造等”项目的管理情况：职能管理部门能认真履行部门职责，在业务活动的开展中，各职能部门既有明确分工，又通力合作，全面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经济责任目标，全面落实市政府实事项目，圆满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财务管理情况

2018年，财务管理日趋完善，严格按照《预算法》和财政部门预算批复在市财政监管下执行；财政预算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市财政相关规定执行；严格按照项目的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使用；无截留、挤兑、挪用等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目的是通过武汉市社会科学院 2018 年“全国社科院长联席会、监控系统改造等”项目支出的追踪问效，考核评价项目支出经费的实施和运作情况，检查项目财政专项资金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为规范项目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供参考依据。绩效评价的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内容

1、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1) 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概况、立项情况、执行的政策法规及项目实施的完成情况等。

(2)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评价内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依据、评价工作计划安排等。

2、组织绩效评价实施

通过评价证据的收集与核实，获取必要的基础资料，采取询问调查等形式组织完成绩效评价实施工作。

3、评价分析阶段

对评价所需的内部信息和外部资料进行系统的汇集及综合，形成评价数据和资料。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本数据，对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4、撰写完成报告阶段

对评价信息与分析资料进行汇集及处理，根据评价报告要求编写评价自查

报告初稿；对评价报告初稿与业务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并反馈意见，最后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正式综合评价自查报告并提交。

（三）绩效评价框架

1、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设计了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 4 个一级指标。

详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投入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到位及时率
过程	项目管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质量可控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财务监控有效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产出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完成及时率
		质量达标率
效果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评价方法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指标采用《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中确定的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绩效评价特点设置，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指标说明、参考值、绩效标准、评分细则。

具体评价方面，主要采取对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与评价指标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然后在自评打分的基础上，采用加权平均法综合评价量化分析得出综合评价分值。评分结果分为优秀（90分以上）、良好（85-90分）、合格（60-85分）、不合格（60分以下）四个等级。具体如下：

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90分--100分（含90分）	优秀
85分--90分（含85分）	良好
60分--85分（含60分）	合格
60分以下	不合格

3、评价依据

(1)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18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武财绩[2018]305 号）；

(2) 《市财政局关于批复武汉市社会科学院 2018 年预算的函》【武财教函（2018）117 号】；

(3) 《武汉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2014）—（2015）》【武财绩（2014）

218 号】；

(4) 武汉市绩效管理和干部考评工作办公室“2018 年度全市绩效管理综合考评办法”（武考评【2018】1 号）；

(5) 《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19】291 号）；

(6) 武汉市社会科学院 2018 年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资料。

4、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指标采用《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中确定的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绩效评价特点设置，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指标说明、参考值、绩效标准、评分细则。

具体评价方面，主要采取对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与评价指标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然后在各项目单位自评打分的基础上，采用加权平均法综合评价量化分析得出综合评价分值。评价结果分为优秀（90 分以上）、良好（80-90 分）、合格（70-80 分）、不合格（70 分以下）四个等级。

（四）证据收集方式

武汉市社会科学院本项目资料，整理分析，判断项目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做出绩效评价。通过对本项目承担部门实地调研，了解项目的相关情况，核实款项使用情况与产生的效益。使绩效评价量化指标更充分，也确保绩效评价与项目的衔接度更高。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18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武财绩【2018】305 号）、武汉市绩效管理和干部考评工作办公室“2018 年度全市绩效管理综合考评办法”

（武考评【2018】1号）以及《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19】291号）的要求，以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收集相关资料，以便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四、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分析

1、投入

项目投入管理满分为20分，本项目综合得分20分。其中，项目立项规范性8分，绩效目标合理性6分，资金到位率3分，资金及时率3分。

2、过程

项目过程管理满分为20分，本项目综合得分17分。其中，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项目质量可控性3分，管理制度健全性1分，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财务监控有效性1分，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在项目过程中，按照财务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项目财务管理办法，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符合《预算法》、《武汉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单位建立了相应的机构，制订了有关财务制度和管理措施，并按规定建立了财务、资产管理制度，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质押担保专项资金的现象，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资金的规范、安全运行。

3、产出

项目产出管理满分为32分，本项目综合得分32分。其中，实际完成率14分，完成及时率6分，质量达标率12分。

由于该资金属于部门项目预算经费，主要包括项目预算合理性和规范使用情况。在资金使用时，严格按照财政规定，各种经费坚持不能挪用的原则，确保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

4、效果

(1) 经济效益指标方面 23 分，实际得分 20 分。其中，经济效益（5.5 分），社会效益（5.5 分），生态效益（5 分），可持续影响（4 分）。

A:经济效益满分（6 分），实际得分 5.5 分。

B:社会效益满分（6 分），实际得分 5.5 分。

C:生态效益满分（6 分），实际得分 5 分。

D:可持续影响满分（5 分），实际得分 4 分。

(2) 社会满意度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4 分。其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度 80.00%，得 4 分。

(二) 评价结论

项目支出评价综合得分 93 分，评分结果为优秀。其中：项目投入 20 分，项目过程 17 分，项目产出 32 分，项目效果 24 分。

五、经验总结

(一) 绩效目标明确、细化、可衡量性较强

2018 年武汉市社会科学院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所有纳入预算安排的项目均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制定了本单位 2018 年应当完成的绩效工作目标，绩效目标明晰、细化、可衡量性强。

(二) 分解细化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的顺利完成

根据整体绩效目标的内容，分解细化为明细目标，对应分解到各业务处室，确保绩效目标的顺利进行。

（三）加强过程督查，年终考核验收

年终由各处室，科研所上报绩效目标完成进度，年终对其应完成的绩效目标写出书面自查报告上报。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内部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程序不够细化

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收入支出管理、采购业务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各业务环节的关键控制点和重要风险领域制定有效的控制措施，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武汉市社会科学院依据预决算相关的资料，这些资料包括部门整体预算申请资料、财务资料及相关资料。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018年武汉市社会科学院 “科研课题及专著出版”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武汉市社会科学院 2018 年“科研课题及专著出版”项目进行绩效综合评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18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武财绩【2018】305 号）、武汉市绩效管理和干部考评工作办公室“2018 年度全市绩效管理综合考评办法”（武考评【2018】1 号）以及《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19】291 号）的规定和要求，采用了查阅资料、现场勘察、数据分析及抽查必要的原始凭证等方法，实施了充分、必要的评价程序，进而形成了比较客观、公允的评价结论，对 2018 年经费项目支出“追踪问效”，进行项目绩效评价，为强化单位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提供参考依据。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单位简介

武汉市社会科学院成立于 1983 年，位于武汉市汉口发展大道 495 号，是中共武汉市委、市政府直属专事社会科学研究的全额财政拨款的正局级事业单位，法人代表：李立华。武汉市社会科学院是一个综合性的地方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二）“科研课题及专著出版”基本情况

1、本次绩效评价的项目为“科研课题及专著出版”

2、项目立项背景及项目预算情况

紧密联系武汉的实际情况，进行对策研究和应用研究的合理配置协调发展。贴近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当好市委市政府的思想库智囊团。资助课题研究、学术专著出版、组点调研。坚持基础理论与对策研究并重，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购置社科类工具书及与研究相关的年鉴，购买《中国知网》的数据库。建立高端智库专家库，管理智库各类课题，编辑《新智库》，组织智库论坛活动。举办青年学者培训班；对外交流参加学术会议；推荐青年学者到相关职能部门挂职锻炼。将我院科研工作者的成果，在国内著名的理论刊物、媒体上发表。

武汉市财政局 2018 年对该项目经费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批复 219.22 万元，其它收入 199.54 万元，用于我单位“科研课题及专著出版”项目执行经费，其中主要包括①印刷费；②差旅费；③劳务费；④委托业务费；⑤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⑥办公设备购置；⑦其他资本性支出。

3、2018 年主要工作及绩效目标

完成重点课题 15 项，一般课题 25 项，出版专著 2 项；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大课题 5 项；参加专题培训 20 场，学术会议 20 场，培训 6 场；在核心期刊发表理论性文章 20 篇；购置一批社科类工具书及年鉴；出版《智库研究报告》。

二、预算内项目资金支出的使用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

2018 年武汉市社会科学院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所有纳入预算安排的项目均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科研课题及专著出版”是武汉市社会科学院预算经费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项目所需项目经费由市财政局保障，纳入

部门预算。

1、2018 年项目预算收支

(1) 2018 年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武汉市社会科学院 2018 年预算的函》（武财教函（2018）117 号）及 2018 年度预算部门支出总表，武汉市社会科学院 2018 年“科研课题及专著出版”项目年初预算总收入 535.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0.50 万元；上年结转 0.65 万元；其他收入 304.67 万元。“科研课题及专著出版”项目预算总支出 535.82 万元。

调整后“科研课题及专著出版”项目预算总收入 418.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9.22 万元；其他收入 199.54 万元。

调整后“科研课题及专著出版”项目预算总支出 418.76 万元。年末剩余额度 0.00 万元。

2、2018 年项目决算收支情况

① 决算收入情况

2018 年度决算收入总额 418.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9.22 万元；其他收入 199.54 万元。

账面收入总额 418.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9.22 万元；其他收入 199.54 万元。

② 决算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决算支出总额 418.76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印刷费 7.66 万元、差旅费 0.41 万元、劳务费 7.58 万元、委托业务费 191.1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 万元；资本性支出中办公设备购置 8.38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02 万元。

账面支出总额为 418.76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印刷费 7.66 万元、差旅费 0.41 万元、劳务费 7.58 万元、委托业务费 191.1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 万元；资本性支出中办公设备购置 8.38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02 万元。

2018 年“科研课题及专著出版”项目支出明细表

(按项目支出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支出决算数
	项目支出合计	418.76
一、	工资福利支出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0.37
1	办公费	
2	印刷费	7.66
3	手续费	-
4	邮电费	
5	差旅费	0.41
6	维修费	
7	租赁费	
8	会议费	
9	培训费	
10	劳务费	7.58
11	委托业务费	390.68
1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
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	资本性支出	8.39
1	办公设备购置	8.37

2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2
---	---------	------

2018年“科研课题及专著出版”项目决算收入、支出、结余情况表
(按项目支出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入数	项 目	支出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19.22	一、基本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经费	
二、上级补助收入		日常公用经费	
三、事业收入		二、项目支出	418.76
四、经营收入		基本建设类项目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行政事业类项目	418.76
六、其他收入	199.54	三、上缴上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 计	418.76	合 计	418.76

(二) 预算经费管理情况

1、“科研课题及专著出版”的管理情况：职能管理部门能认真履行部门职责，在业务活动的开展中，各职能部门既有明确分工，又通力合作，全面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经济责任目标，全面落实市政府实项目，圆满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财务管理情况

2018年，财务管理日趋完善，严格按照《预算法》和财政部门预算批复在市财政监管下执行；财政预算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市财政相关规定执行；严格按照项目的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使用；无截留、挤兑、挪用等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目的：通过武汉市社会科学院 2018 年“科研课题及专著出版”项目支出的追踪问效，考核评价项目支出经费的实施和运作情况，项目财政专项资金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为规范项目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供参考依据。绩效评价的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

(二) 绩效评价工作内容

1、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1) 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概况、立项情况、执行的政策法规及项目实施的完成情况等。

(2)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评价内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依据、评价工作计划安排等。

2、组织绩效评价实施

通过评价证据的收集与核实，获取必要的基础资料，采取询问调查等形式组织完成绩效评价实施工作。

3、评价分析阶段

对评价所需的内部信息和外部资料进行系统的汇集及综合，形成评价数据和资料。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

基本数据，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4、撰写完成报告阶段

对评价信息与分析资料进行汇集及处理，根据评价报告要求编写评价自查报告初稿；要对评价报告初稿与业务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并反馈意见，最后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正式综合评价自查报告。

（三）绩效评价框架

1、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设计了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 4 个一级指标。

详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投入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到位及时率
过程	项目管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质量可控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财务监控有效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产出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完成及时率
		质量达标率
效果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评价方法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指标采用《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中确定的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绩效评价特点设置，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指标说明、参考值、绩效标准、评分细则。

具体评价方面，主要采取对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与评价指标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然后在单位自评打分的基础上，采用加权平均法综合评价量化分析得出综合评价分值。评分结果分为优秀（90分以上）、良好（85-90分）、合格（60-85分）、不合格（60分以下）四个等级。具体如下：

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90分--100分（含90分）	优秀
85分--90分（含85分）	良好
60分--85分（含60分）	合格
60分以下	不合格

3、评价依据

(1)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18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武财绩[2018]305 号）；

(2) 《市财政局关于批复武汉市社会科学院 2018 年预算的函》【武财教函（2018）117 号】；

(3) 《武汉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2014）—（2015）》【武财绩（2014）218 号】；

(4) 武汉市绩效管理和干部考评工作办公室“2018 年度全市绩效管理综合考评办法”（武考评【2018】1 号）；

(5) 《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19】291 号）；

(6) 武汉市社会科学院 2018 年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资料。

4、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指标采用《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中确定的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绩效评价特点设置，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指标说明、参考值、绩效标准、评分细则。

具体评价方面，主要采取对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与评价指标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然后在各项目单位自评打分的基础上，采用加权平均法综合评价量化分析得出综合评价分值。评价结果分为优秀（90 分以上）、良好（80-90 分）、合格（70-80 分）、不合格（70 分以下）四个等级。

（四）证据收集方式

武汉市社会科学院本项目资料，整理分析，判断项目立项的合理性、必要

性、可行性，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做出绩效评价。通过对本项目承担部门实地调研，了解项目的相关情况，核实款项使用情况与产生的效益。使绩效评价量化指标更充分，也确保绩效评价与项目的衔接度更高。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18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武财绩【2018】305 号）、武汉市绩效管理和干部考评工作办公室“2018 年度全市绩效管理综合考评办法”（武考评【2018】1 号）以及《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19】291 号）的要求，以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收集相关资料，以便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四、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分析

1、投入

项目投入管理满分为 20 分，本项目综合得分 20 分。其中，项目立项规范性 8 分，绩效目标合理性 6 分，资金到位率 3 分，资金及时率 3 分。

2、过程

项目过程管理满分为 20 分，本项目综合得分 16 分。其中，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分，项目质量可控性 2 分，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分，财务监控有效性 2 分，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

在项目过程中，按照财务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项目财务管理办法，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符合《预算法》、《武汉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单位建立了相应的机构，制订了有关财务制度和管理措施，并按规定建立了财务、资产管理制度，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质押担保专项资金的现象，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资金的规范、安全运行。

3、产出

项目产出管理满分为 32 分，本项目综合得分 32 分。其中，实际完成率 14 分，完成及时率 6 分，质量达标率 12 分。

由于该资金属于部门项目预算经费，主要包括项目预算合理性和规范使用情况。在资金使用时，严格按照财政规定，各种经费坚持不能挪用的原则，确保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

4、效果

(1) 经济效益指标方面 23 分，实际得分 20.5 分。其中，经济效益（6 分），社会效益（5.5 分），生态效益（5 分），可持续影响（5 分）。

A:经济效益满分（6 分），实际得分 5 分。

B:社会效益满分（6 分），实际得分 5.5 分。

C:生态效益满分（6 分），实际得分 5 分。

D: 可持续影响满分（5 分），实际得分 5 分。

(2) 社会满意度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4 分。其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度 80.00%，得 4 分。

(二) 评价结论

项目支出评价综合得分 92.5 分，评分结果为优秀。其中：项目投入 20 分，项目过程 16 分，项目产出 32 分，项目效果 24.5 分。

五、经验总结

(一) 绩效目标明确、细化、可衡量性较强

2018 年武汉市社会科学院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所有纳入预算安

排的项目均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制定了本单位 2018 年应当完成的绩效工作目标，绩效目标明晰、细化、可衡量性强。

（二）分解细化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的顺利完成

根据整体绩效目标的内容，分解细化为明细目标，对应分解到各业务处室，确保绩效目标的顺利进行。

（三）加强过程督查，年终考核验收

年终由各处室，科研所上报绩效目标完成进度，年终对其应完成的绩效目标写出书面自查报告上报。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内部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程序不够细化

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收入支出管理、采购业务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各业务环节的关键控制点和重要风险领域制定有效的控制措施，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武汉市社会科学院依据预决算相关的资料，这些资料包括部门整体预算申请资料、财务资料及相关资料。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018 年武汉市社会科学院

“社科基金课题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武汉市社会科学院 2018 年“社科基金课题费”项目进行绩效综合评价。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18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武财绩【2018】305 号）、武汉市绩效管理和干部考评工作办公室“2018 年度全市绩效管理综合考评办法”（武考评【2018】1 号）以及《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19】291 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单位实际情况，采用了查阅资料、现场勘察、数据分析及抽查必要的原始凭证等方法，实施了充分、必要的评价程序，进而形成了比较客观、公允的评价结论，对 2018 年经费项目支出“追踪问效”，进行综合绩效评价，为强化单位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提供参考依据。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单位简介

武汉市社会科学院成立于 1983 年，位于武汉市汉口发展大道 495 号，是中共武汉市委、市政府直属专事社会科学研究的全额财政拨款的正局级事业单位，法人代表：李立华。武汉市社会科学院是一个综合性的地方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二）“社科基金课题费”基本情况

1、本次绩效评价的项目为“社科基金课题费”

2、项目立项背景及项目预算情况

社科基金课题费系武汉市宣传部领导下的项目。旨在汇集武汉市各大高校、研究机构为武汉市的发展提供理论支撑。

武汉市财政局 2018 年对该项目经费预算批复 94.67 万元，用于我单位“社科基金课题费”项目执行经费，主要包括委托业务费。

3、2018 年主要工作及绩效目标

完成武汉市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课题 40 项，委托课题 4 项。

二、预算内项目资金支出的使用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

2018 年武汉市社会科学院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所有纳入预算安排的项目均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并编制了 2018 年项目预算。“社科基金课题费”是武汉市社会科学院预算经费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项目所需项目经费由市财政局保障，纳入部门预算。

1、2018 年项目预算收支

（1）2018 年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武汉市社会科学院 2018 年预算的函》（武财教函（2018）117 号）及 2018 年度预算部门收支表，武汉市社会科学院 2018 年“社科基金课题费”项目预算总收入 150.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0.00 万元；“社科基金课题费”项目预算总支出 150.0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委托业务费 150.00 万元。

调整后“社科基金课题费”项目预算总收入 94.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4.67 万元。

调整后“社科基金课题费”项目预算总支出 94.67 万元。年末剩余额度 0.00

万元。

2、2018 年项目决算收支情况

① 决算收入情况

2018 年度决算收入总额 94.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4.67 万元。

账面收入总额 94.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4.67 万元。

② 决算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决算支出总额 94.67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委托业务费 94.67 万元。

账面支出总额为 94.67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委托业务费 94.67 万元。

2018 年“社科基金课题费”项目支出明细表

(按项目支出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支出决算数
	项目支出合计	94.67
一、	工资福利支出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67
1	委托业务费	94.67
2	办公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18 年“社科基金课题费”项目决算收入、支出、结余情况表

(按项目支出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入数	项 目	支出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94.67	一、基本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经费	
二、上级补助收入		日常公用经费	
三、事业收入		二、项目支出	94.67
四、经营收入		基本建设类项目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行政事业类项目	94.67
六、其他收入		三、上缴上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94.67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 计	94.67	合 计	94.67

3、实际支出情况及预算差异的原因

2018年武汉市社会科学院“社科基金课题费”项目年初预算支出为150.00万元，账面较预算少55.33万元，主要原因系项目具体课题承接单位未按时结题，课题经费未如期下拨，项目财政拨款预算年终调减55.33万元。

（二）预算经费管理情况

1、“社科基金课题费”的管理情况：职能管理部门能认真履行部门职责，在业务活动的开展中，各职能部门既有明确分工，又通力合作，全面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经济责任目标，全面落实市政府实事项目，圆满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财务管理情况

2018年，财务管理日趋完善，能严格按照《预算法》和财政部门预算批复在

市财政监管下执行；财政预算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市财政相关规定执行；严格按照项目的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使用；无截留、挤兑、挪用等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目的是通过武汉市社会科学院 2018 年“社科基金课题费”项目支出的追踪问效，考核评价项目支出经费的实施和运作情况，检查项目财政专项资金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为规范项目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供参考依据。绩效评价的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内容

1、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1）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概况、立项情况、执行的政策法规及项目实施的完成情况等。

（2）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评价内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依据、评价工作计划安排等。

2、组织绩效评价实施

通过评价证据的收集与核实，获取必要的基础资料，采取询问调查等形式组织完成绩效评价实施工作。

3、评价分析阶段

对评价所需的内部信息和外部资料进行系统的汇集及综合，形成评价数据

和资料。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本数据，对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4、撰写完成报告阶段

对评价信息与分析资料进行汇集及处理，根据评价报告要求编写评价自查报告初稿；对评价报告初稿与业务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并反馈意见，最后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正式综合评价自查报告并提交。

（三）绩效评价框架

1、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设计了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 4 个一级指标。

详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投入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到位及时率
过程	项目管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质量可控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财务监控有效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产出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完成及时率
		质量达标率
效果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评价方法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指标采用《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中确定的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绩效评价特点设置，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指标说明、参考值、绩效标准、评分细则。

具体评价方面，主要采取对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与评价指标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然后自评打分的基础上，采用加权平均法综合评价量化分析得出综合评价分值。评分结果分为优秀（90分以上）、良好（85-90分）、合格（60-85分）、不合格（60分以下）四个等级。具体如下：

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90分--100分（含90分）	优秀
85分--90分（含85分）	良好
60分--85分（含60分）	合格
60分以下	不合格

3、评价依据

(1)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18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武财绩[2018]305 号）；

(2) 《市财政局关于批复武汉市社会科学院 2018 年预算的函》【武财教函（2018）117 号】；

(3) 《武汉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2014）—（2015）》【武财绩（2014）218 号】；

(4) 武汉市绩效管理和干部考评工作办公室“2018 年度全市绩效管理综合考评办法”（武考评【2018】1 号）；

(5) 《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19】291 号）；

(6) 武汉市社会科学院 2018 年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资料。

4、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指标采用《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中确定的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绩效评价特点设置，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指标说明、参考值、绩效标准、评分细则。

具体评价方面，主要采取对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与评价指标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然后在各项目单位自评打分的基础上，采用加权平均法综合评价量化分析得出综合评价分值。评价结果分为优秀（90 分以上）、良好（80-90 分）、合格（70-80 分）、不合格（70 分以下）四个等级。

（四）证据收集方式

武汉市社会科学院收集本项目资料，整理分析，判断项目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做出绩效评价。通过对本项目承担部门实地调研，了解项目的相关情况，核实款项使用情况与产生的效益。使绩效评价量化指标更充分，也确保绩效评价与项目的衔接度更高。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18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武财绩【2018】305 号）、武汉市绩效管理和干部考评工作办公室“2018 年度全市绩效管理综合考评办法”（武考评【2018】1 号）以及《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19】291 号）的要求，以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收集相关资料，以便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四、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分析

1、投入

项目投入管理满分为 20 分，本项目综合得分 20 分。其中，项目立项规范性 8 分，绩效目标合理性 6 分，资金到位率 3 分，资金及时率 3 分。

2、过程

项目过程管理满分为 20 分，本项目综合得分 16 分。其中，制度执行有效性 4 分，项目质量可控性 2 分，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财务监控有效性 2 分，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

在项目过程中，按照财务管理方法和专项资金项目财务管理方法，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符合《预算法》、《武汉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单位建立了相应的机构，制订了有关财务制度和管理措施，并按规定建立了财务、资产管理制度，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质押担保专项资金的现象，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资金的规范、安全运行。

3、产出

项目产出管理满分为 32 分，本项目综合得分 32 分。其中，实际完成率 14 分，完成及时率 6 分，质量达标率 12 分。

由于该资金属于部门项目预算经费，主要包括项目预算合理性和规范使用情况。在资金使用时，严格按照财政规定，各种经费坚持不能挪用的原则，确保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

4、效果

(1) 经济效益指标方面 23 分，实际得分 20 分。其中，经济效益（5 分），社会效益（5.5 分），生态效益（5 分），可持续影响（4.5 分）。

A: 经济效益满分（6 分），实际得分 5 分。

B: 社会效益满分（6 分），实际得分 5.5 分。

C: 生态效益满分（6 分），实际得分 5 分。

D: 可持续影响满分（5 分），实际得分 4.5 分。

(2) 社会满意度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4.5 分。其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度 90.00%，得 4.5 分。

(二) 评价结论

项目支出评价综合得分 92 分，评分结果为优秀。其中：项目投入 20 分，项目过程 16 分，项目产出 32 分，项目效果 24 分。

五、经验总结

(一) 绩效目标明确、细化、可衡量性较强

2018 年武汉市社会科学院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所有纳入预算安排的项目均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制定了本单位 2018 年应当完成的绩效工作目标，绩效目标明晰、细化、可衡量性强。

（二）分解细化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的顺利完成

根据整体绩效目标的内容，分解细化为明细目标，对应分解到各业务处室，确保绩效目标的顺利进行。

（三）加强过程督查，年终考核验收

年终由各处室，科研所上报绩效目标完成进度，年终对其应完成的绩效目标写出书面自查报告上报。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内部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程序不够细化

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收入支出管理、采购业务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各业务环节的关键控制点和重要风险领域制定有效的控制措施，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武汉市社会科学院依据预决算相关的资料，这些资料包括部门整体预算申请资料、财务资料及相关资料。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